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58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管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吉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积极响应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关于融入“一带一路”加快开放宁夏建设的意见》，满足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发展和社会经济建设对金融服务业务的需求，同时，为了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开拓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大幅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在继续做强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拓展金融业务等新领域增加经营渠道，拟以超募资金2.5亿元、自有资金0.5亿元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编制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之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按照业务规模渐进增长的原则测算，在10年的经营期内，小额贷款公司可实现年均贷款余额71000.00万元，年均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637.45万元，年均缴纳所得税1204.22万元，年均净利润4817.41万元，年均资本回报率16.06%，资本金内部收益率14.95%，投资回收期5.4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

公司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符合国家和宁夏地方产业政策，可满足宁夏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战略的实施、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的建设对金融服务业务的需求，对地方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推动作用，社会效益显著，具备充分的政策支持条件和市场需求条件。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 2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和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大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可拓展金融业务等新领域，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开辟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充分论证，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可能影响利润分配的因素，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模式、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